

#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济阳政发〔2021〕15号

##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

为规范养犬行为，加强养犬管理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我区加强养犬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

重点管理区为东至经一路、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；西至澄波湖路；南至新元大街；北至泰兴西街、旺旺路、泰兴东街、纬四路。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。

一般管理区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

## 二、在重点管理区内，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

（一）为犬只戴束项圈、系挂号牌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 1.5 米以下的束犬链（绳）率领携带，禁止使用伸缩犬绳，未成年人不得独自携带犬只外出；

（二）避开市民出行高峰时段和人员密集区域，并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；

（三）携犬乘坐电梯的，应当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，并为犬只配戴嘴套，束紧犬链（绳）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、犬袋；

（四）随身携带清除犬粪的物品、器具，及时清除犬粪，并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犬粪专用收集容器中；

（五）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等行为；

（六）不得放任犬只在他人车辆等私有财产或者楼道、电梯等区域便溺；

（七）不得携带或者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内洗澡、游泳、便溺；

（八）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盲人携带导盲犬、肢体重残的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；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，须征得驾驶员以及同乘人员的同意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、学校、医院（不含宠物医院）、幼儿园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公园、景区、广场、烈士陵园、革命教育基地、宗教活动等场所，以及集贸市场、商场、餐厅、候车室等公共场所，盲人携带导盲犬、肢体重残的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，并通过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进行举报。

五、我区全区实行犬只免疫制度。自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取得未免疫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，并定期进行免疫。

六、在重点管理区内，每户居民限养一只犬并实行登记制度。禁止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，但盲人饲养导盲犬、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除外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各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

---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---